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

平城管执当罚决字（2025）第2号

_____:

经查明，你（单位）于2025年4月23日在民小公路南侧空地进行的违规堆放建筑垃圾，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本机关 ☒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 ☒ 罚款人民币 200 元的行政处罚。履行方式：☐ 当场收缴（☐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 ☐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 通过财政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王佐 王雪峰 2025年4月28日

处罚地点：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罚款收据号：63020325000008533280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2025年4月28日

执法人员在当场处罚决定作出前已向我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了拟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的权利。

此联法院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63020325000008533280

执收单位编码:071001

执收单位名称:海东市平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票据代码:63030122

票据号码:0200123092

校验码:9rSH4s

填制日期:2025-04-28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青海省财政厅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佰元整			(小写) 2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5019946	城管罚没收入		元	1.0000		200.00
执收单位财务专用章			经办人 (盖章)		备注:堆放建筑垃圾第(02)号	